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60.00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及注销后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9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的数量:130.00万份;行权价格:9.97元/份;
- 本次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行权价格(元/份)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4年8月8日	9.97	270.00	20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确认在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8月8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00亿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62.8860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100% /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除1名激励对象将离职,其余19名激励对象,根据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于等待期满后办理行权手续,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0.0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行权数量:130.00万份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9人

4、行权价格:9.9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姚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3.70%	0.04%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37.04%	0.37%
合计(19人)			130.00	48.15%	0.4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确认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雄凯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19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行权期后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30.00万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64.76%、29.85%,换手率较前期有所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64.76%、29.85%,换手率较前期有所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睿药业")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森英诺")合计持有奥睿药业66%的股权,华森英诺为奥睿药业之控股股东,华森制药为奥睿药业之实际控制人。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奥睿药业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25TW3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游雪丹

5、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3日

6、注册资本:伍仟肆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7、企业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民街16号2号楼9层901、902号,10层1001、1002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0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中期票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5年3月18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67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5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4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桐昆MTN007(科创债)
代码	102583051	期限	2+1年
起息日	2025年07月24日	兑付日	2028年07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1.9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5家	合规申购金额	2.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9%	最低申购价位	1.8%
有效申购家数	5家	有效申购金额	2.4亿元
主承销商包销金额	0.6亿元	主承销商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20%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金额	/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延期至《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审核中心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以及最终获得审批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6,086,82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2025年7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